

南通市紫琅湖路北、湖东路西 R24022 地块
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一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116001001

二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116001002

招 标 人：南通中豪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期：2025 年 09 月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紫琅湖路北、湖东路西 R24022 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紫琅湖路北、湖东路西 R24022 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数据局通过以数据审批备（2025）13 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南通中豪开发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中豪开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创新区紫琅湖路北、湖东路西。

2.1.2 建设规模：南通市创新区紫琅湖东 R24022 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 R2 纯住宅，地块用地面积为 31564 m²，总建筑面积约 62631.87 平方米，具体以规证预测面积为准。主要建设住宅、及配套用房等。本项目有 12 层第四代住宅建筑，层高为 3.25m。西侧 215 户型室内挑空层高 6.5m，占该户型比例约 30%；悬挑空中花园占建筑面积的约 40%，最大悬挑长度达到约 4m，同时空中花园错层布置，高度为 6.5m。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8000 万元；其中一标段 8000 万元，二标段约 10110 万元；

2.1.4 总工期要求：659 日历天（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报批、报建、施工工期等，具体开始日期以发包方指令为准）。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两个标段，一标段：2#、3#、5#、23#、25#、27#、28#、29#，总建筑面积约 30209.64 平方米（含不计容面积及地下面积）；

二标段：1#、6-13#、15-22#、26#；总建筑面积约 32422.23 平方米（含不计容面积及地下面积）。

包括且不限于：桩基、基坑支护、土方、土建、安装（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等）、装饰装修、电梯采购与安装、室外配套（室外道路、景观、排水、绿化、标识标线、围墙等）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其附件。

2.3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一、二标段）

3.1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上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及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

特别提醒：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壹级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库，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拟派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否则视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3.3 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一、二标段）：

投标企业自2022年8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小区工程施工业绩。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

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意见,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上述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注:业绩证明材料中须如不能体现相关要素信息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企业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3.7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8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9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中豪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小海街道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11 号楼 | 地 址： |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18 号兴业大厦 A 座 801 室 |
| 联系人： | 王先生 | 联系人： | 袁斌、包敏 |
| 电 话： | 13918485236 | 电 话： | 18912261500、1891226897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通中豪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小海街道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11 号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1848523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18 号兴业大厦 A 座 801 室 联系人：袁斌、包敏 电话：18912261500、18912268973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R24022 地块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南通市紫琅湖路北、湖东路西 R24022 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创新区紫琅湖路北、湖东路西。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第 14.3.1 条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要求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

|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截止时间 |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
| 2.4 |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 一标段: 人民币 79158933.18 元; 二标段: 人民币 101132738.54 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第七章资审要求提供的表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简历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身份证、劳动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材料。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保险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所附格式）、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所附格式）。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要求（关于公布 2025 年上半年南通市建筑业企业（房建、市政）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房建）信用评价前 15 名，具体详见附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所附格式）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各标段。 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p>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技术标暗标编制 |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p>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p> <p>注：所有投标文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 |
| 5.2.1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 | | |
|---------------|-------------------------|--|
| | | <p>2、公布投标人名称</p> <p>3、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p> <p>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p> <p>6、开标结束</p> |
| 5.2.2 | 解密时间 | 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30分钟解密时限为准。 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p>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
| 6.4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p>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p> <p>（1）合格投标单位 < 3 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p> <p>（2）3 家 ≤ 合格投标单位 ≤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合格投标单位 > 7 家，则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p> <p>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7.1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 定标方法为：票决法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或网银等，须从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3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要求详见合同条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p>（1）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p> <p>（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 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技术支持 1:新点制作软件,张建彬 0513-59001839、17625213828、9Q:960616741;技术支持 2:九

稳宝制作软件，储晶晶，13862712918 技术支持 3：广联达制作软件，刘书丹 18651253807，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

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12、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

13、投标人同步的主体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体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体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主体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招标人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由发包人申请，接电及临时用水(含接水)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复核施工工程量，且应自行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成品保护、安全防护通道等）发生的费用，须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阻挠施工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进退场费、人员窝工费、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 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按《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8 期信息价,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价,参照市场询价,该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按苏建(2016)154 号文,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桩基% | 土石方% | 支护、降水% | 土建% | 安装% | 绿化% | 市政% |
|----|-------------|-----------|---------|------|------|--------|------|------|------|------|
| 1 | 规费 | 环境保护税 | A+B+C-D | / | / | / | / | / | / | / |
| 2 | | 社会保障费 | A+B+C-D | 1.3 | 1.3 | 1.3 | 3.2 | 2.4 | 3.3 | 2.0 |
| 3 |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24 | 0.24 | 0.24 | 0.53 | 0.42 | 0.55 | 0.34 |
| 4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费率 | A+B1-D | 1.5 | 1.5 | 1.8 | 3.1 | 1.5 | 1.0 | 1.5 |
| 5 | | 标化增加费 | A+B1-D | / | / | / | / | / | / | / |
| 6 |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B1-D | 0.11 | 0.42 | 0.2 | 0.31 | 0.21 | 0.21 | 0.31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桩基% | 土石方% | 支护、降水% | 土建% | 安装% | 绿化% | 市政% |
|----|------|------|------|-----|------|--------|-----|-----|-----|-----|
| 7 | 税金 | 税金 | 除税造价 | 9 | 9 | 9 | 9 | 9 | 9 | 9 |

注：

1) 计算基础：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 其它项目费，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2) 上述费率计算原则：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按招标文件约定暂定只计算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

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

B、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

C、标化增加费招标不计。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3) 其它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4)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 号，通住建安【2021】124 号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本项目全面实行智慧工地。智慧工地建设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参照《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中标准实施，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文规定费率计算并列入投标报价中，费率不得调整。

(5)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 号的规定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4.3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4.2. 除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3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均不调整。

3.2.4.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和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2.4.5 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苏建函价〔2018〕298 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3.2.4.6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淋水、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3.2.4.7 投标人应认真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狭小、周边老旧建筑保护、地下及地上管线保护等各种困难因素，有针对性地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做到一旦中标，即能按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快速进场组织施工。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无理要求。

(1) 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投标人现场踏勘。

(2) 如因前期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可酌情延长工期，工期延长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报招标人批准为准，但招标人不因此支付赔偿费用。投标人踏勘现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包括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及时申请签证，竣工结算时，相关费用根据权责划分，按实际发生由发包人签证调整。

(4)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有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施工单位不得以此作为延长工期，推迟进场的缘由。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协调工作。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竣工结算时，相关费用根据权责划分，按实际发生由发包人签证调整。

(5)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如涉及费用，则根据权责划分调整。

3.2.4.8 土石方（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地下障碍物处理、现场土方利用、余方弃置、垃圾处理等）：投标单位应踏勘现场，总价包干报价，竣工结算不做调整。

3.2.4.9 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10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规费和税金的费率）、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价格（如有）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如相应清单项目的合价除以其工程数量得到的综合单价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符，或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

3.2.4.12 投标文件格式必须表式齐全，不得缺少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附表。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3.2.4.1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必要的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不得恶意不平衡报价。工程结算时，除发包人合理的书面签证外不得调整。如发现恶意不平衡报价，则向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向结算。

3.2.4.14 承包人须在单体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4.15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3.2.4.16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银行保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要求（关于公布 2025 年上半年南通市建筑业企业（房建、市政）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房建）信用评价前 15 名）。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 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如有疑问可联系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驻场银行 0513-5900196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

(4)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4、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予以退还。

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是否有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如需业务咨询，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排名不分先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定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评标时间、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拟中标人等内容。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及时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主体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工程共分二个标段，本次开标一、二标段的顺序依次开标。各投标人可选择任意一个标段投标，也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可以兼中。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按以下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最终中标单位数量为 1 家；

(一) 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CA 锁解密—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经济标开标—综合标及经济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

(二)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形式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资格审查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需提供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2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企业资质等级 (一、二标段) | <u>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u>特别提醒：如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壹级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u> |

| | | |
|--|----------------------------|---|
| | | <p>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p>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库，否则不予认可。</p>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证 | 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必须为投标企业 正式人员 | 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 | <p>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提供①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诚信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的证明等。</p> <p>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①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诚信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的证明等。</p> |
| | 投标企业业绩 （一、二标段） | <p>投标企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小区工程施工业绩。</p> <p>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p> |

| | | | |
|--|--------|--|--|
| | | | <p>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意见，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上述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中须如不能体现相关要素信息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
| | 其他要求 | | <p>提供《诚信承诺书》。</p> <p>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p> |
| | 资质动态核查 | | <p>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
| | 投标保证金 |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保险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所附格式）、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所附格式）。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要求（（关于公布 2025 年上半年南通市建筑业企业（房建、市政）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房建）信用评价前 15 名，具体详见附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所附格式），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保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4) 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免收投标保证金，（关于公布 2025 年上半年南通市建筑业企业（房建、市政）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房建）信用评价前 15 名）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3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

(二) 详细评审

1、技术标暗标（暗标，满分 18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12 分）（暗标）

本工程设计文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得分取设计文件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12 分）暗标 | 1. 总体概述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页码要求 1-5 页）。 | 0-1 分 |
| | 2. 施工平面布置 |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安全防护、扬尘防治等情况（页码要求 2-10 页）。 | 0-1 分 |
| | 3. 施工工期管理 | 工期目标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进度计划和各阶段的进度保证措施、关键线路的管理策划情况（页码要求 3-25 页）。 | 0-3 分 |
| | 4. 施工安全管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页码要求 4-25 页）。 | 0-3 分 |
| |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部位的理解及解决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情况（页码要求 6-25 页）。 | 0-3 分 |
| | 6. 施工技术及工艺的应用 | 施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页码要求 7-15 页）。 | 0-1 分 |

注：

1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暗标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无需制作封面，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版面，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等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字体统一用四号黑色宋体字，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可以设定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也不可以彩色显示。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辩）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废标处理。</p> <p>3.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每个评审项目不得超过对应页数，每超过 5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4. 各评审项目打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 |

(2) BIM 演示动画（4 分）暗标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BIM 演示动画 (4 分) | <p>BIM 动态视频演示并展示本项目工程概况，以动画形式介绍各阶段场地布置的漫游、进度推演、竣工后的效果等。投标人制作 mp4 格式漫游视频文件，视频大小不得超过 800M，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视频采用旁白的，统一要求语言为普通话。（请各投标单位注意视频容量大小及相关暗标要求，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视频无法上传或视频模糊无法分辨或不满足暗标要求的，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暗标要求：视频文件陈述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等标志，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展示视频文件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中，上传的压缩包文件名及压缩包内含文件的文件名统一命名为：“BIM 演示动画”，投标文件和 BIM 演示动画文件分开上传。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演示动画文件的，将按无效标处理。</p> | 0-4 分 |

注：各投标人得分为汇总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答辩（2 分）（暗标）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2 分) | <p>(1) 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在 <u>2025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前</u> 抵达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南通市工农南 150 号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并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答辩现场参加答辩的均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答辩，答辩不得分。开标现场服从安排，答辩方式方法由招标人和监督部门现场确定。</p> <p>(2) 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不得</p> | 0-2 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分。 | |

注：答辩得分取答辩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综合标评审（满分 8 分）

（1）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8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房建类)信用得分*8%(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企业信用得分详见《关于公布 2025 年上半年南通市建筑业企业（房建、市政）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房建)信用评价》。

注：未参加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3、经济标评审（合格制）

（1）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为无效标。

（2）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的，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合格”。

注：如投标报价评审作无效标处理的，其经济标评审等级为“不合格”。经济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名推荐。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入围；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仍相同，则以 BIM 演示动画得分高者优先入围；若得分仍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入围单位。

（1）合格投标单位<3 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3 家≤合格投标单位≤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合格投标单位>7 家，则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但未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的；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拟派设计负责人为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的，未按照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件（详见附件）执行）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各类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存在以他人名义串标等违规行为的。
- (24)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评标结果公示

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信息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且公示期不包含连续 3 日及以上的节假日时间，开始时间为工作日，结束时间不是工作日的，顺延至工作日。

2.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时，则重新招标。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因投诉或质疑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不进行替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 定标程序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 1、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
- 2、组建监督小组；
- 3、定标会议

招标人在合格投标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的原则，采用票决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前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情况等。

- 4、定标（票决法）

(1)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情况、所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力、企业财务状况、企业运营情况、企业信誉、企业规模、企业荣誉、投标报价合理性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时，由定标委员会对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投票。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因投诉或质疑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定标候选人人数不进行替补。

在定标结束后将对定标结果公示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2) 定标（择优）因素：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情况、投标报价合理性、所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力、企业财务状况、企业运营情况、企业信誉、企业规模、企业荣誉。

特别提醒：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第二天中午 12 点之前，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递交详细的定标因素资料为定标评审参考依据（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未按时递交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兴业大厦 A 座 801 室，联系人：包敏 18912268973）

注：中标候选人须自制定标评审资料的封面与目录，并将上述资料中的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密封在封袋内提交，一式伍份，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定标评审资料”、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时递交或被发现与在 CA 系统上传的内容不一致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共两个标段，一标段：2#、3#、5#、23#、25#、27#、28#、29#，总建筑面积约 30209.64 平方米（含不计容面积及地下面积）；

二标段：1#、6-13#、15-22#、26#；总建筑面积约 32422.23 平方米（含不计容面积及地下面积）。

包括且不限于：桩基、基坑支护、土方、土建、安装（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等）、装饰装修、电梯采购与安装、室外配套（室外道路、景观、排水、绿化、标识标线、围墙等）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其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发包人发出指令之日起至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参照执行2017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2) 项目完整招标文件及其附件；(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规范简体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与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南通市、行业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以承包人提供的企业标准、规范和实施办法为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国家、江苏省、南通市、行业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当标准互相矛盾时，按高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补充；（5）施工图；（6）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9）中标通知书；（10）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1）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12）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须在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正确、完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 and 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按 12.1 款执行。

第 2 条 发包人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规定的内容，并满足南通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及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电子版竣工图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开发区档案馆验收合格。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② 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 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的合理时间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⑤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不得破坏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如有损坏,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周有 6 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实行脸部识打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若发现项目经理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愿按每少出勤 1 天支付合同价 0.01%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更换项目经理,则支付合同价的 0.5%违约金,更换五大员的,换一个,支付 1%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同时须支付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

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同时须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竣工前,五大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人每次支付合同价 0.05%的违约金,擅自更换五大员,按每人每次支付合同价 0.05%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五大员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每少出勤 1 人天支付合同价 0.005%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或网银等,须从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

承包人需于本合同盖章、签字前支付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

若为保函的,需提供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见索即付),其有效期应为合同工期加 6 个月,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足额提供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再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

承包人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备案

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且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停工令,工程款支付以及其他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需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期限的约定: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1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业主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4)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9)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10)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

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编制扬尘控制方案并贯彻落实；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与其他专业工程相匹配的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后 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 15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

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对设计变更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随时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如造成返工等损失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补偿承包人的直接工程实施费用，但不接受索赔；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有效；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的施工工艺变更导致的费用的增加及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3) 其他变更均须发包人通过现场签证（联系单）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对工程现场签证（联系单）的管理规定：

(1) 对于经济签证（联系单）费用签证应按发包人有关管理及流程办理（原则上 15 天内给予答复，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可作适当顺延）；

(2) 所有经济签证（联系单）必须附有清晰的影像资料且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才有有效。如承包人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联系单）未按发包人有关管理及流程要求进行，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计量和结算；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text{扣除暂列金、暂估价}) / \text{招标施工图预算价} (\text{扣除暂列金、暂估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施工图预算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特别说明：招标施工图预算价区别于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指在施工图预算价的基础上考虑市场因素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变更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减按照上述估价原则及签证单（联系单）由发包人予以确认，施工方予以无条件接受，不得持有异议，导致工期延长的，建设方应当给予顺延，但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及索赔。

(6)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下述规定调整单价措施项目费：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按项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不因施工方案等其他因素调整价格。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10.4.1 的（1）（2）（3）条规定确定措施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3）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总价包干的措施费不予调整。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格式详见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发包人代表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款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 12.1 条。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根据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部分的价格风险；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价格风险。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商品砼、钢材、型材、板材、管材，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相关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提高档次、标准带来的量、价变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2)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即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或因设计变更及招标人要求变动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招标施工图预算价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招标施工图预算价的下浮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text{扣除暂列金、暂估价}) / \text{招标施工图预算价}(\text{扣除暂列金、暂估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施工图预算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经监理方、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B 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原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投标综合单价的：当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15%以内(含15%)的，其投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当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15%以上的：

(1) 工程量增减在15%以上时，超过15%以上部分或减少15%后剩余部分的综合单价按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方法提出，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下浮，经监理方、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仍按投标时费率且不高于预算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

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招标文件中约定总价包干的措施费不予调整。

(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价）中，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实际施工过程中人工工资单价如需调整按照《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 号文执行。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建价〔2016〕2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

1)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A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钢材、商品砼，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B 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本工程最高限价所采用的是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为基础，当指导价格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当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当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C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D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对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计量表报监理单位审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计量表报监理单位审查。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计量表报监理单位审查。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1.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5%（支付时需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分月度进行支付。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月度工程报告（含工程形象进度描述）和中间支付申请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每月 10 日前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的付款资料，在当月月底前支付进度款，否则，付款时间为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的付款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若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施工图下发后 3 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总价包干签订补充协议。在没有确定合同价之前按工程进度的 70%支付进度款，之后 3 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 5%，如仍未确定合同价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达到初验条件，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如发生工程量减少，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按时退场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如发生工程量减少，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质量问题，移交所有现场有关资料。在双方完成结算且承包人

按照合同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移交了档案资料、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工程总价的 97%。

4. 其余 3% 结算工程总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充分履行保修责任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该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国家规定支付。

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理由拒绝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书面指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罚款。

本项目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委托银行代发，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 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政府审计主管部门需要进行审计的，由发包人提交审计机关，竣工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不需要审计的，则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14.4 在审计机关或者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价时发现承包方高估冒算的，单项工程结算审计或审价核减率超过 5% (不含 5%)，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承包方承担全部审计或审价费用；审计或审价核减率在 5% (含 5%) 以下，审计或审价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4.5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在审计机关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计或审价报告前不具有答复承包人的义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发包人按延期2000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7天，则按延期5000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15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60%款项结算。

(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质检站认定或检测中心认定），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1-5万元处罚。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则罚合同价的 5%。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每次罚合同价的 1%。并且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罚款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书面请假，业主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 若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缴纳罚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承诺设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 2%，工期保证金为合同价款 2%，安全文明施工

保证金为合同价款 0.5%，廉政保证金为合同价款 0.5%。

(2)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 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③施工中涉及的交通、交巡警、水利等部门的一切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该费用一次性包死，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

(4) 承包人承诺做到交通组织有序，文明施工达标。

(5)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6)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南通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评分暂行标准》的通知（通建安监[2004]12号）。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如被通报批评的，每被通报批评一次，视严重程度最多罚合同价的 2%，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罚合同价款的 2%。

(8) 在上述（6）和（7）条规定中，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灰点或不良记录，三次灰点记录作为一次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城建工程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10) 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11) 发包人保留所有材料的甲供权，且甲供材料的保管及配合费由承包人按甲供材料部分造价的 1%计税后独立费，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2000-5000 元/次。

(13) 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在结算时不作调整；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部分检测项目（根据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指定的检测单位签订合同，费用由承包人垫付，工程竣工决算时进行财务结算，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利息不计）。

(14)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严格遵照执行国家级文明工地标准，

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款项中双倍扣除。

(1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专业分包队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负责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方面的监督、管理及协调工作，全权负责工程资料整理和申报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8) 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在结算时按最低的综合单价计取；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9)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数量及价格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确定。

(2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21) 结算资料应参照南通市审计局有关结算送审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21.1)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21.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21.3) 开竣工报告；

(21.4) 工程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21.5) 竣工图纸；

(21.6)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21.7) 设计变更资料；

(21.8) 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21.9) 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22)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22.1)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2.2)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22.3)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22.4)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22.5) 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 如高估冒算超过 5% 按每超 1% 扣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4%。

(22.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有效的审计机构(如审计局)审核。

(22.7) 竣工验收后提供电子版的竣工测绘图, 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在项目投标总价中。

(2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应在一周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监理单位,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如承包人未在一周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处罚 500 元人民币。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本工程的后续工程款一律不予支付。

(24) 为了确保降水及保证工期, 承包单位现场应设置发电机, 发电机功率应满足降水要求, 具体型号及措施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 否则由于停电造成的一切问题由承包单位负责,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25) 考虑到本工程的特殊性, 为此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现场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管理等要求以及承包人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处罚标准(详见每项管理要求的后括号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

1) 专项施工方案应齐全, 作业前, 提前 7 天以上申报, 经监理及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 不得无方案作业(10000 元/次)。

2) 工程例会每周一次, 无故迟到(200 元/人次), 无故缺席(500 元/人次)。

3) 各施工单位安全帽颜色统一规定: 项目经理红色, 施工管理人员橙色, 班组长黄色, 工人白色(特殊工种的蓝色); 安全帽上应有醒目的企业名称。帽带不扣(50 元/人次)、不带安全帽(200 元/人次)、穿拖鞋(200 元/人次)。

4) 资料齐全, 及时, 有序(1000 元/次)。

5) 现场做到“五化”, 即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除绿化外, 现场必须全部硬化, 现场无坑洼及积水, 无扬尘。(必须整改到位, 否则发包人施工, 费用从工程款中按实际发生费用双倍扣除)

6) 建筑材料、构件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 材料堆放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示牌; 工完地清, 建筑垃圾整齐堆放及时清运; 易燃易爆分类存放; 无在本施工场地外堆放材料行为; 有消防措施、制度及消防器材有效齐全(1000 元/项次)

7) 办公室、宿舍做到天天打扫, 保持室内窗明几净、清洁卫生, 物品放置整齐, 门窗应设置窗帘及纱窗; 生活垃圾定点整洁存放, 及时清运。(不符合要求的硬件必须整改到位, 否则发包人统一制作, 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对不符合的行为付款 200 元/项次)

8) 配电箱应符合规范要求, 电箱出线回路标示明确清晰、不混乱; 严禁临时用电乱拉乱接; 宿舍内电源按要求一次性布置到位, 严禁不规范使用; 严禁使用多处破损的电缆; 严禁使用多个接头或接头不符合规范的电缆; 电缆上楼层应通过外墙或洞口布置, 不得与脚手架直接连接。(200 元/项次)

9) 施工现场应设置足够面积的自行车、摩托车车棚，车棚应布置足够的充电电源及照明（供电动车充电），车棚应美观耐用，充电电源统一整齐。自行车、摩托车集中停放，整齐有序。

10) 宿舍、办公室（包括业主及监理用房）必须全部设置空调；宿舍、食堂等临时用房，如使用砖砌体必须水泥砂浆粉刷后刷涂料，食堂、厕所、淋浴洗漱间应满贴瓷砖；食堂及相关操作人员必须取得卫生监督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健康证”。住宿区与施工区应分开设置。临时设施应美观、耐用，损坏时及时修补。（无条件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拆除，业主另行发包，费用从工程款中按实际发生费用双倍扣除）。

11) 施工现场打架斗殴。（1000 元/次）

12) 施工现场不得定盒饭，特殊情况需加班定盒饭必须报监理、业主同意，但饭盒必须丢至垃圾箱。（1000 元/次）

(26) 施工单位出现一般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27) 如果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施工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事故，在发生事故或意外事件后 72 小时内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在此后任何时间导致受害方向发包人追索、影响工地正常秩序或发包人的正常工作的，无论受害人的诉求是否经过法院审理，发包人均有权按照每位受害人不少于 50 万元的限额先行垫付赔款，并且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垫付医疗费用，发包方有权凭受害人或其家属出具的收条将垫付款项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果发包人实际垫付赔款超过生效法院法律文书或承包人与受害人或其家属所签署的法律文书所确认的款项，则多余垫付的款项视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9：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工作,约束、规范甲、乙双方员工的各项行为,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确保工程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进行,保护国家、企业和甲乙双方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分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企业的商业秘密和分包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施工管理规章制度和施工技术规程。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监督并认真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进行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人员在与乙方人员交往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烟、酒、首饰等贵重物品以及任何形式的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或其配偶、子女、亲属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为其购置或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三)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相关单位为其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介绍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推荐、要求购买用于项目工程施工范围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 不得参加任何由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相关单位承担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组织乙方及其所属人员打麻将、进行“带彩”娱乐活动;不得参与由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组织的打麻将及“带彩”娱乐活动。

(七) 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前,需明确告知乙方当发生行贿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将会受到的

处理措施。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以及任何形式的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参与由乙方承担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组织安排甲方人员进入经营性娱乐场所；不得组织安排甲方人员打麻将、进行“带彩”娱乐活动，或为上述活动提供场所、工具、资金及其他便利条件。

（六）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前，须知晓当发生行贿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将会受到的处理措施。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之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之规定（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对乙方予以清场，并纳入甲方不合格分包方名录，禁用期间内不得使用；禁用期满后，按照规定程序考察合格后，方可再次准入。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经查证属实，应向甲方返还不当得利，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出具的告知函（通知书），在规定的地点、时间足额缴纳赔偿。否则，在乙方劳务款中扣除。属于事后发现的，如乙方继续在南通润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范围内分包劳务工程，则继续从所分包的劳务款中扣除。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南通润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各级纪检组织负责监督，并组织对双方违约行为进行问责处理。

第六条 本协议与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终止时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的上级监督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

附件 9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乙方管理目标

-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 2、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 3、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4、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 100%。
- 5、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高空作业防护措施达到 100%。
- 6、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 100%，特种操作工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达到 100%。
- 7、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 100%。
- 8、施工现场内不发生危险品中毒、食物中毒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 9、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二、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组织消防实操培训。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年人。

2、乙方应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乙方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6、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由于乙方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措施落实，并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共同抓好安全工作。

9、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0、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1、乙方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员的膳食、饮水符合卫生要求，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搭建的活动板房必须使用岩棉防火材料。

13、所进入施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门卫进行登记，仓库储存须有专人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4、施工现场需动用明火时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临时动火时要做到“五有”：有动火证、有防火责任人、有安全监护人、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因乙方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操作，所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统一接线，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处 罚

乙方应认真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凡安全隐患问题屡教不改的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每项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 —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如因乙方管理责任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规程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建设工地发生火灾事故，对施工单位处 2 — 30 万以下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对施工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其 他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施工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节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约定”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

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

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 5、其他有关规范和规定。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 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01
- 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4、《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96）
-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92）
-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年版）
- 8、《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
- 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96
- 1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 11、《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1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13、《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 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01
- 15、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 16、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一、投 标 函

(以 CA 系统为准)

: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 CA 系统为准)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以 CA 系统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9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 历年数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 年数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场 | 项目经理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安全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

本保函作为（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地址：（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CNY ）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投标有效期：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月日

保险保单格式：

保单号: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等，以下简称“贵方”）

鉴于：（下称“投保人”）根据贵方于年月日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保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据投保人的申请，我公司愿就投保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保证的范围

我公司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二、保函保证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四、保函适用范围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执，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

日期：年月日